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5-8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王婕、杨流江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辜明安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陆宏达、顾大伟，独立董事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32,000.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该资金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8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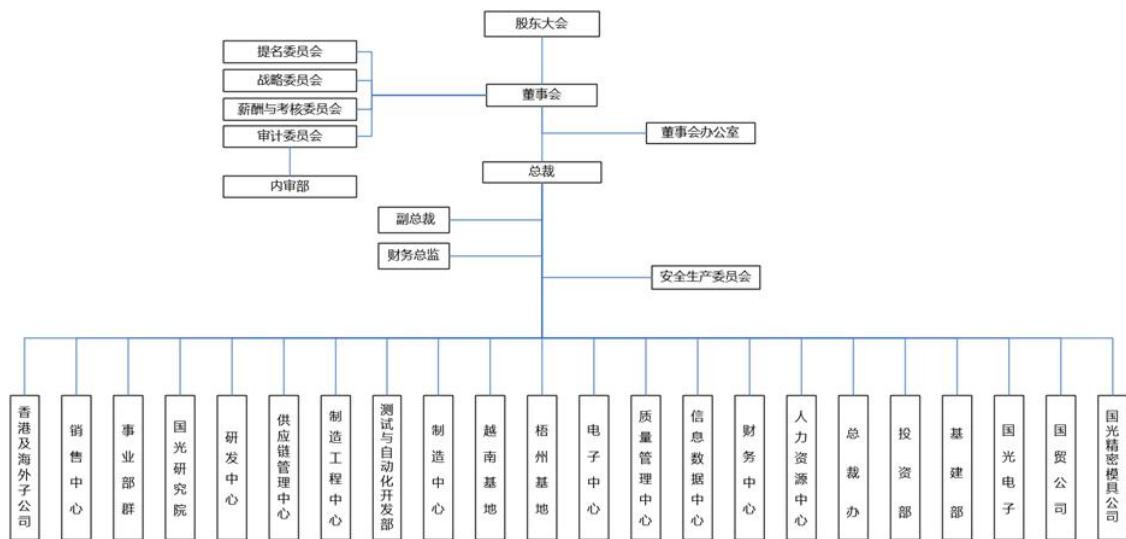
2.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82,500.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88）。

3. 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,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, 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:

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